

#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8】7 号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0】1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

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，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。

### 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2013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、资本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运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纪守法，恪尽职守，诚信勤勉，务实敬业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2012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；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收购张大银煤矿资产、厦门航空股权、邢北煤业股权等收购事项，股权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出现内幕交易，也没有发生部分股东的权益受损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，均属正常业务往来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发现有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也没有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根据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，公司信息披露公平、公正，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情况。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**